慈濟科技大學創意成果補助細則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研究發展會議修訂

一、 為激勵師生進行創意創新研發，並提昇創新教學成效，讓學生能於在校期間落實學用合一並產出實務成果，進而強化師生創造力及實作能力，特提供創意成果補助經費。

二、 每件作品以補助 5 萬元為上限，經費補助得依當年度各單位預算調整；補助經費依申請作品的創新性，完整性及繳件日期等做為補助參考依據。

三、 以師生共同創作為前提，申請教師需提供師生團隊名單。

四、 本計畫不補助人事費、代辦費、水電費、廣告費、國外旅費、國外競賽報名費、國外競賽展位費等。

五、 補助經費來源如下：

(一)補助項目為作品之產品諮詢費、交通費、工讀費、印刷費、作品製作費、材料費及專利相關費用等。

(二)經費使用須符合「慈濟科技大學教育部補助經費（編列）使用注意事項」，經費皆隨單據核實報支。

六、 各項費用編列規定如下：

(一)經費核銷須遵守會計年度之限制，1~7 月的單據須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核銷，8~12 月的單據須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核銷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核銷者，不予核銷。

(二)經費使用期限以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
(三) 依據「慈濟科技大學教育部補助經費（編列）使用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支出憑證：採購有實體之物品及材料，需至總務處保管組點收並支出憑證上簽收。

(一)二聯式統一發票：應記明下列事項，並蓋有廠商之統一發票專用章：

1. 買受機關名稱：抬頭為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」，統一編號為「08149429」。
2. 採購名稱、數量、單價、總額。
3.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。

(二)電子收銀機發票：應有本校之統一編號「08149429」，並加蓋廠商之統一發票專用章，如開具之電子發票僅列貨品代號，應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。

(三)普通收據：買受人為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」，應註明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，並加蓋廠商之店章（須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及負責人章(如店章內已有負責人姓名則免)。

八、 獲經費補助者，需接受研究發展處之邀約進行創意成果分享，並配合繳交相關資料。

九、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